



THE WORLD
TRADE
CONSTITUTION

世界贸易宪法

约翰·O·麦金尼斯

John O. McGinnis

马克·L·莫维塞西恩

Mark L. Movsesian

[美]

著

张保生 满运龙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世界貿易憲法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1, 28, 1, 1-14.
 2.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1, 28, 2, 1-14.
 3.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1, 28, 3, 1-14.
 4.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1, 28, 4, 1-14.

Abstract

Abstract



THE WORLD TRADE CONSTITUTION

世界贸易宪法

约翰·O·麦金尼斯
[美] John O. McGinnis 著
马克·L·莫维塞西恩
Mark L. Movsesian

张保生 满运龙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宪法/[美]约翰·O·麦金尼斯, 马克·L·莫维塞西恩著; 张保生, 满运龙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300-05708-X/D·1057

I. 世…

II. ①麦…②莫…③张…④满…

III. 国际贸易-贸易法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3514 号

世界贸易宪法

[美] 约翰·O·麦金尼斯 马克·L·莫维塞西恩 著

张保生 满运龙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5.5 插页 2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16 0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致 谢

我们感谢约翰·达菲 (John Duffy)、戴维·戈尔夫 (David Golove)、加里·利波卡普 (Gary Libecap)、纳尔逊·伦德 (Nelson Lund)、理查德·纳加雷达 (Richard Nagareda)、杰里米·雷比金 (Jeremy Rabkin)、迈克尔·拉帕波特 (Michael Rappaport)、彼得·斯皮罗 (Peter Spiro)、斯图尔特·斯特克 (Stewart Sterk) 以及弗恩·沃克 (Vern Walker) 对本书初稿所作的有益评论；感谢约翰·巴塞罗 (John Barcelo) 和朱蒂·贝洛 (Judy Bello) 对本书提出的具体建议和给予的鼓励；感谢卡塞佐法律图书馆的林恩·威沙特 (Lynn Wishart) 和霍夫施塔法律图书馆的康妮·兰茨 (Connie Lenz) 对我们研究的协助。我们还要感谢卡塞佐研讨班和布鲁克林法学院国际经济法论坛的参加者们提出的启发性意见。麦金尼斯教授感谢都灵大学 (University of Turin) 经济研究国际中心，本书的部分内容是在那里起草的。莫维塞西恩教授感谢霍夫施塔大学 (Hofstra University) 提供的科研补助。我们共同感谢在我们开设的国际贸易课程上对本书观点进行争论的同学们。



译者说明

1. 本书译自原载《哈佛法学评论》2000年10月第2期的一篇论文，原文从第512页开始，至第612页结束。因此，与本译著第1页对照的英文本页码（中译本边码）亦从第512页开始，以后逐页顺延；脚注的页码，如“参见本书下文，第551~552页”均指英文本页码，即中译本边码。

2. 本书人名按新华通讯社译名资料组编：《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8月修订第3版（1996年第二次修订本）译出。

3. 本书含有大量脚注，阅读脚注对充分理解本书内容十分必要。为便于读者阅读，我们将脚注文字尽可能按原文格式译为中文。同时，为方便研究者查阅英文本脚注中引文和案例的原文，我们保留了引文作者、文章名（或书名）、出版社或刊物名称以及案例等英文原文。

4. 本书运用了许多现代西方法律、政治、经济等学科的专用术语、概念。为方便阅读，根据编辑的建议，我们在本书

付梓前，以译者注的形式对一些重要概念的含义和译法作了简要注释。

译者

2004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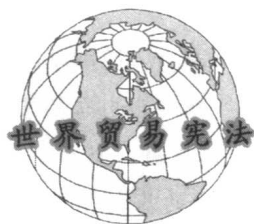
内容提要

传统智慧认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必然对成员的主权和代议制政府构成威胁。麦金尼斯和莫维塞西恩教授驳斥了这种观点。他们主张，WTO 可以被视为一种能通过减少保护主义利益集团的权力，在促进国际贸易的同时增强国内民主的组织结构。确实，在促进自由贸易和鼓励负责政府的的过程中，WTO 反映了融注于我们自己的麦迪逊宪法*中的许多真知灼见。麦金尼斯和莫维塞西恩教授反驳了近来关于授予 WTO 监管权的种种建议，主张 WTO 的有限裁判权是解决隐形贸易保护主义难题的更好手段。他们设计了一系列程序取向（procedure-oriented）的检验方法，使 WTO 的审议庭能在不取代劳工、环保、卫生和安全政策方面的民族裁判的情况下取缔隐形的贸易保护主义。最后，他们论证说，WTO 正在形成之中的对付隐形贸易保护主义的手段，

* 译注：Madison Constitution，指美国宪法。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1751—1836）是美国宪法制定的主要参与者，其政治哲学和宪法理论对美国宪法有巨大影响，有“宪法之父”之称。

在很大程度上是与他们所推崇的增进民主性法理学* 相一致的。他们还对有助于防止该组织在未来误入歧途的改革提出了建议。

* 译注：法理学（jurisprudence）是关于法律观念和法律理论的学说。法理学作为一种思想方法，是在不同学术流派的批评性思考中发展的，它使人们从有关法的观念的哲学层次上来理解法律如何规范社会制度和个人行为。本书作者要构建世界贸易或 WTO 法理学，表明他们所研究的不是世界贸易或 WTO 的具体法律问题，而是世界贸易或 WTO 的法学理念。



目 录

引论.....	(1)
一、自由贸易、民主及共同不满	(16)
(一) 自由贸易和贸易保护主义利益集团	(16)
(二) 民主和贸易保护主义利益集团	(25)
二、世界贸易宪法	(33)
(一) WTO 及其批评者简介	(34)
(二) 国内贸易宪法	(44)

(三) 与联邦制度的类比	(55)
(四) 从宪法视角透视 WTO 的基本规则	(59)
1. WTO 体系的核心: 用互惠关税 减让制约利益集团	(59)
2. WTO 增强民主的基本规则	(61)
三、形成之中的 WTO 反歧视模式和监管模式	(66)
(一) 问题的由来	(66)
(二) 监管模式的危险	(73)
1. 一衣不可适众体	(73)
2. 被利益集团劫持的可能	(79)
3. 辖区间良性竞争而非削高就低	(83)
4. 外溢并未要求 WTO 行使监管	(88)
(三) 反歧视模式的优点	(96)
四、隐形贸易保护主义法理学	(106)
(一) 鉴别隐形贸易保护主义的规则	(108)
(二) 国家法规和越境管辖	(125)
(三) WTO 与非民主国家	(132)
五、WTO 的早期纪录	(135)
(一) 《关贸总协定》	(137)
(二) 《动植物卫生检疫协议》和《贸易技术 壁垒协议》	(146)
(三) 改革建议	(156)
结语	(160)
译后记	(162)



引 论

自由贸易政策，以及实施这些政策的机构，正处于一个转折关口。曾几何时，贸易机构仅是少数学者和政策制定者关心的事情，现在却引发了公众抗议，例如去年* 秋季世界贸易组织（WTO）会议期间发生在西雅图的抗议。尽管西雅图抗议者们的目的各不相同，并且有时抱着某种激进的政治哲学观

* 译注：指 1999 年。

点,但他们中的多数人阐发了一种人们从较主流的批评者那里也可听到的一种抱怨,即,以其现在的形式,WTO对其成员的主权和代议制民主制构成了一种严重的威胁。¹在盲目追逐自由贸易的过程中,一个不负责任的WTO将阻碍民选的民族政府为促进公共福利事业而采取的重要措施。²反对的声音特

- 1 参见肖恩·D·默菲编:《美国国际法的当代实践》(*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Sean D. Murphy ed.),《美国国际法杂志》第94卷(94 Am.J.Int'l L.348),第375页(2000年)(描述了发生在西雅图的各种各样的抗议);马克·L·莫维塞西恩:《主权、守则和世界贸易组织:最高法院复审史的教训》(Mark L. Movsesian, *Sovereignty, Compliance,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essons From the History of Supreme Court Review*),《密歇根国际法杂志》第20卷(20 Mich.J.Int'l L.775),第779页和注⑨,第793~794页(1999年)(讨论了这些批评)。
- 2 参见《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的成果: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听证会》(*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Trade Negotiations: Hearings Before the Senate Comm*),载《第103届国会纪录》(103d Cong.240),第240页(1994年)(拉尔夫·纳德[Ralph Nader]的陈述)(认为乌拉圭回合之后的世界贸易体制将会“破坏公民管理,降低国内民主机构对从食品安全到电讯以及外国投资政策等一系列国内政策作出决定的能力”);帕蒂·戈德曼:《美国贸易政策发展的民主化》(Patti Goldman, *The Democratiz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United States Trade Policy*),《康奈尔国际法杂志》第27卷(27 Cornell Int'l L.J.631),第634~643页(1994年)(认为贸易协定“对制定国内政策有重大影响”,但它们“既没有发展,也没有贯彻与……核心民主原则相一致的原则”);罗伯特·F·豪斯曼:《推动国际贸易决策的民主化》(Robert F. Housman, *Democratizing International Trade Decision-making*),《康奈尔国际法杂志》第27卷(27 Cornell.Int'l L.J.699),第728~742页(1994年)(声称因为国际贸易协定未能保证民主参与,减缓了民主的传播并阻碍了民主政府职能的行使);菲利普·R·特林布尔:《全球化、国际机构以及对国家主权和民主的侵蚀》(Phillip R. Trimble,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the Erosion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Democracy*),《密歇根法学评论》第95卷(95 Mich.L.Rev.1944),第1944~1946页(1997年)(托马斯·M·弗兰克:《国际法与机制的公平》(Thomas M. Franck, *Fairnes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s*) [1995年]书评)(描述了一种“新的遍布[美国]的脆弱感”)。

别集中在劳工、环保、卫生和安全规则方面。³ 反对者们认为,通过取缔上述各类措施, WTO 不仅会干涉成员按其认为最好的方式管理自己事务的能力,而且还将置全世界人民于严重危险的境地。⁴

与上述反对者大相径庭的是,一些 WTO 成员业已发表声明,暗示该组织权力的潜在的实质性扩张。⁵ 目前, WTO 缺乏制定国际法规的权力。它仅能监督成员的法律,确保这些法律不违反条约义务而歧视对外贸易。⁶ 然而,在西雅图,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建议 WTO 应该着手制定国际劳工和环保标准。⁷

-
- 3 特林布尔 (Trimble), 前注 2, 第 1945 页; 盖伊·德·乔恩奎伊里斯:《温度可能上升:“绿色和蓝色”问题在 WTO 内外引发分裂性争议》(Guy de Jonquières, *Temperatures Likely to Rise: 'Green and Blue' Issues Generate Divisive Arguments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e WTO*),《金融时报》(Fin. Times), 1999 年 11 月 29 日, 第 4 版。
 - 4 参见迈克尔·H·舒曼:《GATT 共同体对抗地方社区》(Michael H. Shuman, *GATTzilla v. Communities*),《康奈尔国际法杂志》第 27 卷 (27 *Cornell Int'l L.J.* 527), 第 528 页 (1994 年); 德·乔恩奎伊里斯, 前注 3 (“反对者责怪自由贸易引起或造成了诸如全球性气候变暖、雨林毁灭以及伤害濒危物种、剥削童工和虐待人权等种种问题”)。
 - 5 参见本书下文, 第 551~552 页。
 - 6 参见凯文·C·肯尼迪:《在 WTO 体制下解决国际卫生和动植物检疫争端: 教训和未来趋势》(Kevin C. Kennedy,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Disputes in the WTO: Less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食品与药品法杂志》第 55 卷 (55 *Food & Drug L.J.* 81), 第 82 页 (2000 年) (指出 WTO 允许各国建立食品标准, 只要求这些标准不歧视外国货物); 苏珊·蒂芬布伦:《自由贸易和贸易保护主义: 西雅图的符号学》(Susan Tiefenbrun,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ism: The Semiotics of Seattle*),《亚利桑那国际法与比较法杂志》第 17 卷 (17 *Ariz. Int'l & Comp. L.* 257), 第 277~278 页 (2000 年) (指出 WTO 允许各国建立自己的环保标准, 但要求不得用歧视的方式建立该类标准)。
 - 7 参见伊夫林·艾里塔尼:《世界贸易组织: 分歧所在》(Evelyn Iritani, WTO: What's at Issue),《洛杉矶时报》(L.A. Times), 1999 年 12 月 1 日, A18 版。

514 在这些成员宣称对尚未达到这些标准的国家没有立即进行处罚之意图的同时，克林顿总统则指出，制裁可能是一个长远的目标。⁸

我们在本文描绘了一幅 WTO 合理结构的蓝图。我们驳斥关于 WTO 威胁成员主权的论点，同时拒绝近来扩张该组织权力的企图。我们认为，只有在授予 WTO 监管权力的企图成功之时，WTO 才会对成员国的民主构成威胁。而如果使其权力保持适当的限制，则 WTO 将通过抑制保护主义者利益集团⁹的影响而促进民族民主多数的权力。毋庸讳言，通过促进辖区间竞争，辅以开放资本市场，WTO 能从总体上帮助削弱利益集团的权力。用这种方式，WTO 有助于各国民族政府更充分地反映其选民的要求、喜好和发展目标。

在促进自由贸易和鼓励负责任的民主政府的过程中，WTO 反映了构成我们自己宪法基石的联邦制的许多原则。我们所独创的联邦制结构的一个作用就是防止对州际贸易的歧

8 参见迈克尔·保尔森：《克林顿称：将支持就虐待劳工实施贸易制裁》（Michael Paulson, *Clinton Says He Will Support Trade Sanctions for Worker Abuse*），《西雅图信使报》（Seattle Post-Intelligencer），1999 年 12 月 1 日。

9 利益集团是指，由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通过对政治过程施加其巨大影响而能在损害公众的情况下为自己获得资源的群体。贸易保护主义者利益集团是利益集团的一种，它们通过设立阻挠外国产品竞争的关税或其他法律而获得这种资源。参见本书下文，第 523～525 页（关于贸易保护主义者集团的讨论）。我们的利益集团定义，不包括那些不通过政治过程为自己获取资源，而是通过劝说公众，以使其相信它们与众不同的价值应该引导社会来寻求改变政府政策的集团（如环保组织等）。对于这一点的讨论，参见本书下文，第 529～530 页。

视,并藉此对保护主义利益集团加以抑制。¹⁰这种自由贸易体制,同一个开放的国内资本市场一起,还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抑制了特殊利益集团,使这些特殊利益集团向州政府索取资源的活动变得更加困难。¹¹通过这种方式,联邦制在推动整个大陆经济发展的同时,加强了各州民众多数的权力。¹²因而,我们的国内贸易宪法实现了詹姆斯·麦迪逊对宪政主义设定的总体目标:“保护公益和私人权利免遭……党争的威胁,同时保持民众政府的精神和形式。”¹³

WTO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与麦迪逊宪政主义相似的目标。¹⁴由于信息和交通成本下降,国家间的贸易为经济增长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¹⁵可是,当代民主政府的结构,使得某

515

-
- 10 参见吉姆·陈和丹尼尔·J·吉福德:《作为产业政策的法律:法律新基调的经济分析》(Jim Chen & Daniel J. Gifford, *Law as Industrial Policy: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in a New Key*),《孟菲斯大学法学评论》第25卷(25 U. Mem. L. Rev 1315),第1322~1324页(1995年)(描述了美国宪法如何建立起州与州之间的自由贸易体制)。
- 11 参见巴里·R·瓦因加斯特:《政治机构的经济角色:市场保持联邦制度和经济发展》(Barry R. Weingast, *The Economic Rol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法律经济与组织杂志》第11卷(11 J. L. Econ. & Org. 1),第8页(1995年)(论及联邦制度在各州抑制管理联盟[governing coalitions]的方式)。
- 12 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论述,参见本书下文,第526~527页。
- 13 《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第十篇(詹姆斯·麦迪逊 [James Madison]) (克林顿·罗斯特 [Clinton Rossiter] 编),第48页(1961年)。
- 14 对麦迪逊宪法理论在这种时境下的涵义的讨论,参见本书下文,第526~527页。
- 15 参见路易斯·德·阿莱西:《制度分析中的形式、内容和福利之比较》(Louis De Alessi, *Form, Substance, and Welfare Comparisons in the Analysis of Institutions*),《制度和理论经济学杂志》第146卷(146 J. Institutional & Theoretical Econ. 5),第14页(1990年)(观察到随着信息和交通成本的下降,互利的交换更为普遍)。

一国家内部的保护主义者利益集团常常可以运用政治程序，在损害国家整体利益的情况下谋求有利于该集团成员的政策。¹⁶ 如果谨慎地加以限制，WTO 可在加强民主治理的同时保护私人交易的机会。¹⁷ 相反，如果 WTO 被授予实施实质性监管的权力，就会给利益集团——这一次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杠杆，并因此而限制经济增长和破坏民主主权。

我们的观点按下述逻辑展开：自由贸易和民主政府面临一个共同的障碍——聚结的利益集团的影响。因为自由贸易为每一个国家创造财富，人们本可期望国民的多数会支持自由贸易政策，反对以牺牲多数人利益为代价使特殊利益集团得利的那些政策。然而，一些国内产业却从自由贸易中蒙受损害，这些产业中的业主和工人会鼓动限制进口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这类保护主义者利益集团对国内政治的影响远远超过其人数所占的比例，他们在议会中的游说者往往能够获得对进口的限制，即使损害全体公民的利益也在所不惜。¹⁸

WTO 与其管辖下的贸易协定发挥着抑制保护主义者利益集团的作用，并藉此同时促进自由贸易和民主。¹⁹ 自1947年

16 参见曼柯·奥尔森：《国家的起源和衰落：经济增长、滞胀和社会僵化》（Mancur Olso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第 77～79 页（1982 年）（描述了在诸如英国的稳定型民主制下，由于利益集团权力的加强，刺激经济增长的政府政策随之衰落）。

17 参见本书二（四），第 544～549 页。

18 参见本书下文，第 523～525 页。

19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属文件，见《多边贸易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最后文件》（*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1994 年 4 月 15 日，载《法律文件——乌拉圭回合成果》（*Legal Instruments -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国际法资料》（33 I.L.M.1125），第 1 卷（1994 年）[以下称《最后文件》]。